

公司代码：601015

公司简称：陕西黑猫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保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芬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5元（含税），共计派发5921万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陕西黑猫/本公司/公司	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猫有限	指	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黄河矿业	指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物产集团	指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系公司股东
黄河销售	指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丰焦化	指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猫能源	指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门煤化	指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黑猫	指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河节能	指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伟山机械	指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添工冶金	指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枣庄实业	指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
鹏程能源	指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黄河置业	指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荣华博鹏	指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丰汇矿业	指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宏能煤业	指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系丰汇矿业控股子公司
郑州金牛	指	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系黄河矿业控股子公司
紫兆装备	指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紫兆环保），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紫兆锅炉	指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系紫兆装备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焦炭	指	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获得的可燃固体产物，是一种质地坚硬、多孔、呈银灰色、有不同粗细裂纹的碳质固体块状材料。炼焦煤在焦炭化室中隔绝空气加热至 950-1050oC，经过热解、熔融、黏结、固化和收缩等一系列过程而制得。
甲醇	指	甲醇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化学式 CH ₃ OH。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具有类似酒精的气味，有毒。
粗苯	指	由多种芳烃和其他化合物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组分有苯、甲苯、二甲苯及三甲苯等。粗苯是淡黄色的油状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麻醉性和毒性，长期吸入能使人中毒。
焦油/煤焦油	指	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主要是由芳香烃组成的复杂混合物。
合成氨	指	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作用下直接合成，别名液体无水氨，分子式为 NH ₃ 。
LNG	指	液化天然气的简称，是天然气经超低温（-162℃）加压液化形

		成，主要成分是甲烷，分子式为 CH ₄ 。
甲醇弛放气	指	甲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主要成分是氢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气、甲烷等气体，其中氢气含量约为 70-75%。
合成氨解析气	指	合成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中甲烷含量约为 40-45%，可作为生产甲醇的原料。
焦煤/主焦煤	指	一种结焦性较强的煤，挥发分一般在 16%-28%之间。加热时能产生热稳定性很高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获得块度大、裂纹小、抗碎强度高、耐磨强度也很高的焦炭，但膨胀压力大、有时易产生推焦困难，一般作为配煤炼焦使用较好。
肥煤	指	是中等及中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炼焦煤，其挥发分多在 25%-35%左右。加热时能产生大量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能生成熔融性好、强度高的焦炭，耐磨强度比焦煤炼出的焦炭还好，是配煤炼焦中的基础煤。但单独炼焦得到的焦炭有较多的横裂纹，焦根部分有蜂焦。
瘦煤	指	具有中等黏结性的低挥发分炼焦煤。炼焦过程中能产生一定数量的胶质体。单独炼焦时能得到块度大、裂纹少、抗碎强度较好的焦炭，但其耐磨强度较差，作为配煤炼焦使用较好。
气煤	指	变质程度较低，挥发分较高的炼焦煤。单独炼焦时，焦炭多细长、易碎，并有较多的纵裂纹。
原煤	指	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精煤	指	原煤送入洗煤厂，经过洗煤，清除煤中的无机物质，降低煤的灰分和硫分，改善煤质，变成精煤。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陕西黑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anxi Heimaocok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吉红丽	任泉勇
联系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电话	0913-5326936	0913-5326936
传真	0913-5326903	0913-5326903
电子信箱	heimaocoking@126.com	heimaocoking@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5403
公司办公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5403
公司网址	http://www.heimaocoking.com/
电子信箱	heimaocoking@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黑猫	601015	无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注册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登书、赵雷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B 座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宗、尹利才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公司上市之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6,778,357,899.43	7,535,171,144.18	-10.04	6,221,246,9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22,139.53	174,952,814.18	9.36	224,343,99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57,454.31	167,931,979.99	10.97	222,117,8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9,201.25	119,044,504.65		142,892,493.8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8,288,929.71	1,952,589,917.56	44.85	1,781,938,236.43
总资产	12,003,186,812.70	8,887,621,181.31	35.06	7,087,962,184.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0.35	5.71	0.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0.35	5.71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34	5.8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9.37	减少0.51个百分点	1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3	8.99	减少0.36个百分点	13.31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230.07	1,517,249.89	456,73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00.00	-138415.94	809,44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5,030.07	10883271.17	3,366,17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3,590.34	2,229,946.30	635,095.34
所得税影响额	1,026,754.51	1,632,490.68	504,926.72
合计	4,964,685.22	7,020,834.19	2,226,156.0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 且在市场和环保节能减排的多重叠加压力下, 上下游行业及焦化行业整体继续低迷, 焦化行业面临极大的困境。公司董事会认清形势, 积极主动行动, 依托公司循环产业链的技术优势, 强化全面内部精细化管理, 积极实施节能降耗和挖潜增效工作, 采取各种措施稳定生产经营,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子公司龙门煤化募投项目建设完成, 产业链完善延伸, 利润同比增加。历经五年多艰苦努力, 公司终于成功上市, 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了有利的平台。

(一)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优势

(1) 先进的经营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 作为集环保节能、降低成本、增加盈利点为一体的经营模式, 既节约生产成本, 又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从投产之日起, 就成立了专业的销售公司, 针对不同产品的市场情况, 加入焦化行业、化工行业协会组织, 在第一时间掌握市场信息, 有针对性地灵活转变销售模式, 使公司成为省内知名的独立焦化企业, 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随之稳步提高。

(2) 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公司的资产结构中以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为主, 各项资产增长较为均衡, 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随着产销规模增大而逐渐下降, 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各项资产的质量良好, 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公司政策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外, 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亦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管理水平较高,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的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3) 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对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严格和有效的控制。公司通过不断改进产品工艺, 尽可能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副产品的产销量; 通过减少付款期或预付货款、合理储备等多种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 有效控制了直接材料成本; 通过对各道工序耗用的原材料、水、电等实施严格的定量控制, 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 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最近三年的三项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良好的费用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劣势

(1) 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 资产负债率偏高,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间接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 无法满足公司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影响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和核心竞争力的迅速提高。同时,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 资金相对紧张, 公司对外借款高企, 财务费用逐年升高, 拉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公司目前规模与独立焦化排名靠前的企业相比仍有一点差距, 品牌效应发挥不够, 在大客户中的影响力还不够大, 议价能力相对不强, 不利于公司发展大客户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

力。总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比，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实力还不够强，亟需内外部合力改进。

（三）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焦化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一方面，我国焦化行业已形成巨大产业规模，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然存在较大规模的落后产能，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竞争的双重影响，焦化行业未来几年将处于持续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阶段，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是未来焦化企业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自身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和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我国焦炭企业过去是以炼焦为主，副产品不能有效回收利用，既污染环境，又影响经济效益。新型煤焦化企业大力发展焦（焦炭）、化（化工）联产，以“化”为主，对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粗苯、焦炉煤气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既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又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化工业务在新型焦化企业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化工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越来越高，有效避免焦炭行业单一周期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已成为焦化企业的当务之急。公司的循环经济模式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模式，也是延长产业链、升级产业结构的有效经营方式，可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可靠的保障。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焦炭生产成本的 90%以上为原料煤成本，焦炭产品的 85%以上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很高。原料煤的价格和钢铁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焦炭的成本和价格。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优质炼焦煤储量相对不足，其未来价格走势上涨可能呈刚性，下降空间不大，焦炭企业原材料成本较高。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逐渐转型，未来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将有可能放缓，下游钢铁行业的增长速度也会趋缓，对焦炭的需求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受铁矿石价格上涨的影响，钢铁行业利润率下降，其成本压力上升，对未来焦炭价格也带来不小的影响。公司为降低焦炭行业利润率下降的潜在风险，投资兴建采用更加先进技术的焦化项目，提高公司焦炭产品质量，扩大公司规模，增加焦炭产品的定价话语权；延伸产业链，利用循环经济模式的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公司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全面完成后使公司的产能迅速扩大，由于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质量更高，并新增了高附加值 LNG 产品，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今后盈利能力提高与财务状况的优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与举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78,357,899.43	7,535,171,144.18	-10.04
营业成本	5,849,813,534.17	6,646,104,614.77	-11.98
销售费用	315,429,987.77	422,242,158.93	-25.30
管理费用	102,256,743.29	89,741,572.54	13.95
财务费用	252,555,003.15	185,520,369.68	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9,201.25	119,044,50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02,133.42	-167,399,80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15,242.82	148,767,068.17	1374.66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价格普遍降低，营业收入相应减少。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第一名	焦炭	115,377.37	17.02%
第二名	焦炭、焦末、煤气	99,818.59	14.73%
第三名	焦炭、焦末	69,994.26	10.33%
第四名	焦炭	46,902.95	6.92%
第五名	焦炭	40,027.20	5.91%
合计		372,120.37	54.90%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炭	主营业务成本	514,105.33	88.21	617,521.36	93.52	-16.75
焦油	主营业务成本	11,219.16	1.92	10,714.43	1.62	4.71
粗苯	主营业务成本	11,387.40	1.95	10,631.42	1.61	7.11
甲醇	主营业务成本	15,958.06	2.74	9,956.71	1.51	60.27
合成氨	主营业务成本	6,543.88	1.12	7,392.41	1.12	-11.48
LNG	主营业务成本	22,633.06	3.88	3,155.03	0.48	617.36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988.80	0.18	920.33	0.14	7.44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582,835.69	100	660,291.69	10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第一名	精煤	86,436.60	22.91
第二名	精煤	71,589.07	18.97
第三名	精煤	52,751.05	13.98
第四名	精煤	40,950.90	10.85
第五名	精煤	35,381.21	9.38
合计		287,108.83	76.09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较上年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15,429,987.77	422,242,158.93	-106,812,171.16	25.30
管理费用	102,256,743.29	89,741,572.54	1,251,070.75	13.96
财务费用	252,555,003.15	185,520,369.68	67,034,633.47	36.13
所得税费用	25,918,288.13	32,516,665.11	-6,598,376.98	20.29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较上年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9,201.25	119,044,504.65	-1,034,763,7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02,133.42	-167,399,809.53	-452,302,32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15,242.82	148,767,068.17	2,045,048,174.65	1374.66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4,998,497,042.32	5,141,053,353.27	-2.85	-18.76	-16.27	-2.49
焦油	373,245,810.78	112,191,560.00	69.94	-4.72	4.71	-2.71
粗苯	281,787,328.11	113,874,022.27	59.59	-4.59	7.11	-4.41
甲醇	347,752,252.83	159,580,598.29	54.11	21.10	60.27	-11.22
合成氨	116,792,184.65	65,438,839.85	43.97	-17.02	-11.48	-3.51
LNG	553,440,608.42	226,330,617.62	59.10	747.08	617.36	7.39
其他	21,497,019.08	9,888,032.48	54.00	-19.02	7.44	-11.33
合计	6,693,012,246.19	5,828,357,023.7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693,012,246.19	-9.06
境外	0	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9,346,982.44	22.32	1,030,453,073.30	11.59	160.02
应收票据	1,114,971,200.35	9.29	743,789,929.76	8.37	49.90
应收账款	258,270,231.58	2.15	411,844,269.14	4.63	-37.29
预付款项	1,121,056,799.99	9.34	131,387,484.92	1.48	753.24
其他应收款	3,613,322.97	0.03	5,251,676.49	0.06	-31.20
存货	720,450,222.75	6.00	801,018,820.10	9.01	-10.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83,764,989.95	34.02	4,063,140,473.31	45.72	0.51
在建工程	706,747,318.73	5.89	600,357,199.93	6.75	1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7,000,000.00	11.56	1,310,000,000.00	14.74	5.88
应付票据	2,648,000,000.00	22.06	1,530,000,000.00	17.21	73.07
应付账款	806,132,851.12	6.72	1,520,469,708.16	17.11	-46.98
预收款项	102,591,822.51	0.85	170,092,608.69	1.91	-39.68
应付职工薪酬	46,077,288.11	0.38	39,911,102.10	0.45	15.45
应交税费	15,076,519.52	0.13	5,328,082.43	0.06	182.96
应付利息	3,338,000.01	0.03	2,423,183.68	0.03	3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000,000.00	8.50	497,000,000.00	5.59	105.23
长期应付款	538,214,282.56	4.48	80,344,735.78	0.90	569.88
总资产	12,003,186,812.70		8,887,621,181.31		

情况说明: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建立了“利用洗精煤炼焦生产焦炭,焦炉煤气回收煤焦油、粗苯等初产品净化后供应生产甲醇、合成氨,甲醇弛放气全部用于生产合成氨,合成氨解吸气少部分返回甲醇分厂生产甲醇,大部分供给焦炉加热,以置换出更多的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和合成氨,洗煤副产品煤泥、中煤用于发电,电厂灰渣制砖,电和蒸汽供给公司内部其他生产单位使用”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整个产业链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原材料精煤的一次性投入,将上游产品的副产品或废气作为下游产品的原料,使公司的经济增长方式一改传统的“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单向直线过程,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过程,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2、低成本优势

公司进行各项目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各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提高设备的复用率,降低总占地面积,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总投资额和单位产能投资额,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公司采用主焦煤、肥煤、价格较低的瘦煤和气煤相配合的捣固焦技术,既能降低原材料成本,又能充分利用传统工艺下不能直接用于炼焦的煤种,提高煤炭资源的有效利用。

3、管理优势

公司决策层在战略制定方面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公司于2003年创建之初即开始运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理念进行设计,起步设计为四个项目,即120万吨/年的焦化项目、10万吨/年的甲醇项目、2×12MW的发电机组项目和8,000万块/年的粉煤灰制砖项目,是国内最早一批以循环经济的方式打造煤焦化产业链的独立焦化企业之一。公司于2008年设计了焦炉煤气制合成氨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抓住焦炭行业落实国家要求严格产业准入、淘汰落后产能、

推进兼并重组的产业政策机遇，通过整合、收购，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产业升级，以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此外，公司重视生产管理能力和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4、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韩城市位于资源丰富的陕西省，毗邻山西省，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焦煤资源，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公司所在韩城市龙门生态工业园区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拥有煤炭、冶金、电力、焦化等企业，不同的企业、行业之间通过循环经济形成了共享资源和产业组合。

5、政策优势

《循环经济促进法》中规定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全方位发展。2010年4月19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要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意见中要求各级发改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循环经济鼓励政策，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并在税收优惠、贷款方面提供支持，调动试点单位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公司作为经陕西省发改委确定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已经开始并将继续获得上述政策的优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实际对外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及煤化工业务	11.985 亿元	5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1.985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893 亿元)，其余股东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23.5 亿元，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至 38.5 亿元。公司持有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天天利”2013年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7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4日	托管费：0.05%/年； 管理费：0.2%/年	2.50%	270,000,000	70,273.97	是	0	否	否	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合计	/	270,000,000	/	/	/	/	270,000,000	70,273.97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68,930.00	68,930.00	68,930.00	33.32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68,930.00	68,930.00	68,930.00	33.3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余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否	68,930	68,930	68,930	是	100%	9,730	8,215	否	注	不适用
合计	/	68,930	68,930	68,930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68,93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为 68,930 万元。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估算,按 2014 年度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达产 80%、LNG 联产甲醇项目达产 70%,预计可以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9,730 万元。由于 2014 年度 LNG 联产甲醇项目因技术性调试周期较长实际达产约 45%,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为 8,215.38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黑猫	煤化工生产销售	5,000	100	6,797.87	0.00	-67.80
黄河销售	焦炭销售	5,000	100	25,684.53	264,419.99	-369.25
黑猫能源	合成氨生产销售	3,000	90	25,002.98	13,530.2	959.52
新丰焦化	焦化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15,000	85	65,093.53	78,436.94	1,775.72
龙门焦化	焦化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385,000	51	893,584.35	35,586.61	8,080.58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交易流通服务	10,600	0.94	11,413.50	3,712.53	2,553.2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已形成比较完整成熟的焦化工业体系，在规模、技术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为我国钢铁、化工、有色冶炼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焦化及煤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焦化行业呈现出以钢铁联合焦化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共同存在的竞争格局，独立焦化企业主要集中在以山西省为主的华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的山东省。2014 年国家工信部颁布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新行业准入条件持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推进了焦化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规模以上焦化企业数量连年降低，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许多焦化企业焦炉装备水平大幅度提高，5.5 米及以上的大中型焦炉产能占全国传统机焦炉总产能比重由 2005 年的约 10% 上升到 45% 以上。近年来我国焦化企业在“焦化副产品”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长足发展，并逐渐成为焦化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我国焦化行业的环保治理和节能减排力度逐年加大，大批焦化企业配套建设了焦炉装煤除尘、出焦除尘、废水处理和煤气净化脱硫脱氢等环保设施，干熄焦、煤调湿、煤焦油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焦炉煤气净化与综合利用、余热蒸汽回收利用生产装置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采用，极大地改善了焦化企业的生产作业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2、行业发展趋势

(1)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延伸产业链。我国焦化行业已形成巨大产业规模，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然存在较大规模的落后产能，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相当一批独立焦化企业产业链难以实现延伸，产品质量差、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加工成本高和劳动生产效率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市场竞争力亟待提高。焦化企业之间的竞

争已不再是简单的产品竞争或者规模竞争，而是产业链、产品成本和产品附加值的竞争。

(2) 焦化联产、以“化”为主，发展循环经济是煤化工行业发展的重点。我国传统的焦炭企业是以炼焦为主，副产品不能有效回收利用，既污染环境，又影响经济效益。现代化焦化企业大力发展焦（焦炭）、化（化工）联产，以“化”为主，对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粗苯、焦炉煤气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既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又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化工业务在新型焦化企业中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化工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越来越高，有效避免焦炭行业单一周期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循环经济以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新型经济增长模式，焦化行业是固定投资较大、规模要求较高、资源消耗较多、环境污染较重的行业，把规模化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结合起来，通过产业链向下延伸，既能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又能降低环境污染。

(3) 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成为企业立足之本。近些年我国焦化行业尤其是独立焦化企业一直受到上游煤炭行业和下游钢铁行业整体不景气市场环境的上下双重挤压，大宗产品焦炭的市场议价能力和市场地位均处于弱势地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焦化行业已经被迫进入微利时代，管理粗放、成本控制能力不强、产业链单一的焦化企业甚至会陷入亏损状态直至被市场淘汰出局。目前的焦化企业必须加大力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才能获得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近期发展战略是：通过焦化主业自身的优良资产和较好的盈利水平，通过适度规模效益，实现焦化主业的内部挖潜和内精外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立足陕西市场，面向全国市场；通过科学布局、先进的装备以及精细管理，建设成为循环经济产业链技术领先、成本管理效益显著、竞争优势明显的国内独立焦化样板企业。

公司的中远期发展战略是：在焦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坚持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不断壮大主业规模，发展成为循环产业链延伸最好、综合利用率高、环保措施先进有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谐共赢的全国一流的独立焦化企业。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焦化化产部分工艺、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使焦化化产产品的效益凸显，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三)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适度融资满足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严格控制资产费用支出，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焦化行业准入门槛，一方面对焦炭实施等量替换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根据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焦化企业工艺与装备、资（能）源消耗等指标要求。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下游钢铁行业疲软的市场风险

焦化企业最主要产品焦炭主要用于钢铁行业，85%以上应用于高炉生产，其专属性很强，钢铁行业的发展决定着焦化行业尤其是独立焦化企业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钢铁行业总体上呈现低

增速、低盈利的运行态势，进而对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的下降也将继续对焦炭价格的形成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自 2005 年实施焦化行业准入后，通过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和加大技术改造，行业结构有了显著改善，一方面落后产能淘汰加快，另一方面拥有上游资源、品牌和先进技术优势的行业优势企业则抓住整合契机，通过扩建、兼并快速发展壮大，产业集中度提高，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整合导致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焦化行业未来市场竞争主要是成本的竞争，产品结构的竞争，只有焦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产业链丰富，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4、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另外公司的煤化工产品基本上全部属于危险化学品，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如果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可能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及审批

(一)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批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实施日期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进行列报。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
	递延收益	3,3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对原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上市前修订了《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955	0	59,210,000	191,322,139.53	30.95
2013 年	0	0	0	0	174,952,814.18	0
2012 年	0	0	0	0	224,343,992.64	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14,134,700.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58,688,133.4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58,688,133.4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159,314,486.1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59,314,486.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除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外,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	详见注 1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物产集团	详见注 2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保平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持股 5%	详见注	详见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以上股东物产集团	7	7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	详见注8	详见注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注9	详见注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	详见注10	详见注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 以上股东物产集团	详见注11	详见注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	详见注12	详见注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 以上股东物产集团	详见注13	详见注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若违反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发行人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注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物产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3】：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5）黄河矿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如其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应将 1,500 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于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缴纳。同时，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仍尚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增持计划，则其自愿将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注 4】：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包括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事项。（2）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股份回购事宜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6）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承诺稳定股价。如届时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承诺，公司将公开向投资者致歉，并同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注 5】：为稳定股价，确保投资人利益，李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届时将支持公司的股票回购行动，且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要求实施股票回购，李保平将按照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和内容增持公司股票，且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注 6】：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50%。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黄河矿业拟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

黑猫焦化，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黄河矿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物产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若物产集团拟进行减持，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黑猫焦化，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物产集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 8】：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如黑猫焦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黑猫焦化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公告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本公司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期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1）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二级市场价格。（2）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若黑猫焦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黑猫焦化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黑猫焦化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本公司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黑猫焦化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本公司所持黑猫焦化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黑猫焦化依据本承诺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本公司所持黑猫焦化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本公司所持黑猫焦化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注 9】：陕西黑猫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二级市场的公司股价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 1 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该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1）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的二级市场价格。（2）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之内完成。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注 10】：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黑猫焦化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黑猫焦化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

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黑猫焦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黑猫焦化。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持有黑猫焦化股份的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本公司/本人同意由此获得的相关收入/所得均归黑猫焦化所有，同时承担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或成为黑猫焦化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本人特作如上承诺、保证和声明，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保证和声明。

【注 1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物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无论是否获得黑猫焦化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黑猫焦化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黑猫焦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黑猫焦化。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持有黑猫焦化股份的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本公司同意由此获得的相关收入/所得均归黑猫焦化所有，同时承担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或成为黑猫焦化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特作如上承诺、保证和声明，同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承诺、保证和声明。

【注 12】：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黑猫焦化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黑猫焦化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黑猫焦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黑猫焦化及其他股东利益，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并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处理措施。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黑猫焦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物产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公司持有黑猫焦化股权期间，本公司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实际影响能力操纵、指使黑猫焦化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黑猫焦化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黑猫焦化及黑猫焦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黑猫焦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黑猫焦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赔偿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并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

门给予的处罚/处理措施。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黑猫焦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否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一年	一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在审计期间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发布、修订后，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比较报表期初数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①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
	②递延收益	3,3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原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核算。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①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100						50,000	80.64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4,000	28						14,000	22.581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	72						36,000	58.0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27,600	55.2						27,600	44.516

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00	16.8						8,400	13.548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	0	0	0	12,000	12,000	19.35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12,000	0	0	0	12000	12,000	19.3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0,000	100	12000	0	0	0	12,000	62,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2,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至 62,000 万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河矿业	27,600	0	0	27,6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
物产集团	14,000	0	-1,200	12,8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0	1,200	1,200	国有股转持锁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李保平	1,200	0	0	1,2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
李光平	1,200	0	0	1,2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
李博	1,200	0	0	1,2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
李朋	1,200	0	0	1,2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7 年 11 月 6 日
吉红丽	1,000	0	0	1,0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张林兴	1,000	0	0	1,00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姚炜	750	0	0	750	首次公开发行锁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曹正初	600	0	0	600	首次公开发	2015 年 11

					行锁定	月 6 日
刘长民	250	0	0	250	首次公开发 行锁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合计	50,000	0	0	5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股票	2014 年 10 月	6.15	12,000	2014 年 11 月 5 日	12,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除上述证券发行外，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公司无其他证券发行的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55.20%	27,600.00	44.52%
2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SS）	14,000.00	28.00%	12,800.00	20.6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00	0.00%	1,200.00	1.94%
4	李保平	1,200.00	2.40%	1,200.00	1.94%
5	李光平	1,200.00	2.40%	1,200.00	1.94%
6	李博	1,200.00	2.40%	1,200.00	1.94%
7	李朋	1,200.00	2.40%	1,200.00	1.94%
8	吉红丽	1,000.00	2.00%	1,000.00	1.61%
9	张林兴	1,000.00	2.00%	1,000.00	1.61%
10	姚炜	750.00	1.50%	750.00	1.21%
11	曹正初	600.00	1.20%	600.00	0.97%
12	刘长民	250.00	0.50%	250.00	0.41%
13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12,000.00	19.35%
合 计		50,000.00	100.00%	6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前的实收股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后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 7.011 亿元，其中股本 1.2 亿元，资本公积 5.811 亿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6.2 亿元，累计股本为 6.2 亿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646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600	44.52%	27,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200	12,800	20.65%	12,8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200	1,200	1.94%	1,2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保平	0	1,200	1.94%	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光平	0	1,200	1.94%	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博	0	1,200	1.94%	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朋	0	1,200	1.94%	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红丽	0	1,000	1.61%	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兴	0	1,000	1.61%	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炜	0	750	1.21%	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969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6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5277	人民币普通股	176.527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9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1916	人民币普通股	73.19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4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5202	人民币普通股	57.5202
庄加平	4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2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新 295 号	3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2747	人民币普通股	37.274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增强 64 号	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0	注 1
2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2,8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0	注 2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2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0	注 3
4	李保平	1,2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0	注 4
5	李光平	1,2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0	注 5
6	李博	1,2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0	注 5
7	李朋	1,200	2017 年 11 月 6 日	0	注 5
8	吉红丽	1,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0	注 6
9	张林兴	1,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0	注 6
10	姚炜	750	2015 年 11 月 6 日	0	注 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李保平与自然人股东李博、李朋系父子关系。(2)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李保平与自然人股东李光平系兄弟关系。(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吉红丽、张林兴、姚炜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股东,其中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	--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2】: 公司法人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李保平同时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 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之子李博、李朋, 李保平之弟李光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 自然人股东吉红丽、张林兴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吉红丽、张林兴同时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 作为股东的董事及高管吉红丽、张林兴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7】自然人股东姚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1日
组织机构代码	79414253-6
注册资本	13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进出口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参股上市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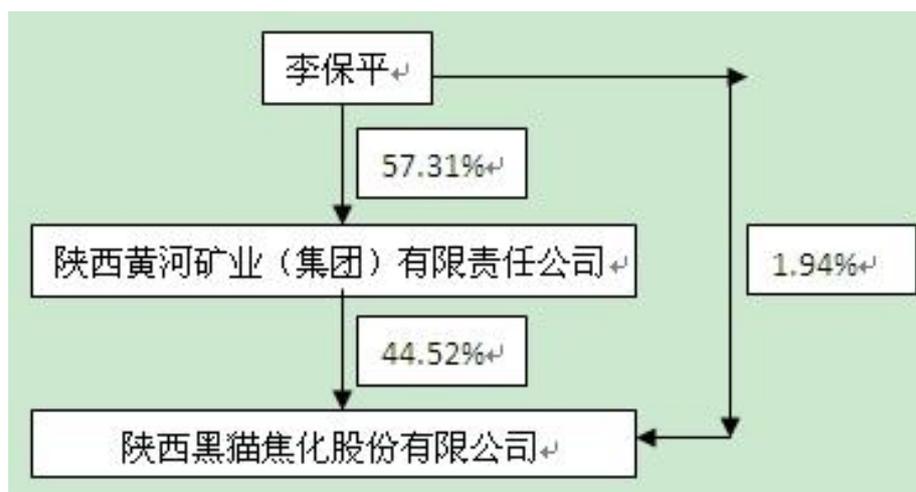
1 自然人

姓名	李保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吴志毅	1993年10月13日	22057586-9	13,152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服务；食品、工业用土产原料、纺织、纤维、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类、橡胶及制品、医药、运输工具、机械及设备、农具、仪器仪表、畜产品、木材、陶瓷品的出口。
情况说明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国资委。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李保平	董事长	男	2012/12/28	2015/12/27	1,200	1200	0		0	9
吉忠民	董事、总经理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15	0
吉红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012/12/28	2015/12/27	1,000	1000	0		10	0
刘芬燕	董事、财务总监	女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10	0
段飞	董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0	6
邢波	董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0	6
黄金干	独立董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6	0
杨文彪	独立董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6	0
周昌生	独立董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6	0
樊明	监事会主席	女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0	7
范小艺	监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0	8
李岚	监事	女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0	6
范艺红	职工监事	男	2012/12/28	2015/12/27	0	0	0		10	0
梁社林	职工监事	男	2014/01/08	2015/12/27	0	0	0		7	0
张林兴	副总经理	男	2013/01/08	2015/12/27	1,000	1,000	0		10	0
闫永红	副总经理	男	2013/01/08	2015/12/27	0	0	0		12	0
王彩凤	总工程师	女	2013/01/08	2015/12/27	0	0	0		10	0

合计	/	/	/	/	3200	3,200	0	/	102	/
----	---	---	---	---	------	-------	---	---	-----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均不从公司领取薪酬，上表中公司董事、监事所领取薪酬均来源于其本人所担任高管职务或其他职务。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保平	1997 年至今担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任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担任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至今担任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担任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担任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吉忠民	2003 年-2009 年先后担任本公司经营办主任、经营部长、经营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吉红丽	2007 年至今担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担任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刘芬燕	2009 年 8 月至今任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段飞	2001 年-2010 年先后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04 年-2006 年在西北大学经管学院国民经专业学习）；201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党群处处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邢波	2001 年-2011 年任陕西省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2010 年兼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2010 年-2011 年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物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2012 年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副组长；2012 年至今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发展规划处处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金干	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彪	1999 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2007 年-2013 年担任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2013 年担任山东焦化集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 年至今担任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成员；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首席专家；2010 年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国家煤化工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0 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副主任；2012 年至今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家库）首席安全生产技术专家；2014 年 3 月起担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昌生	2007 年至今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樊明	2004年11月至今任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5年7月至今任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今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7月至今任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范小艺	1998年-2012年11月担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王洗煤厂厂长，2012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岚	2005年-2012年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兼人事处副处长；2012年至今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范艺红	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焦化分厂煤焦车间生产主管、生产副主任、焦化分厂副厂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梁社林	2009年-2010年担任陕西勤生物业环保大厦项目客服经理；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企管部管理科科长、考核科科长、企管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林兴	2007年1月至今任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永红	2008年-2010年任本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10年-2011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部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业务）。
王彩凤	2008年-2009年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9月至今任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任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保平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吉红丽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段飞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党群处处长

邢波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发展规划处处长
樊明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范小艺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李岚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人事处处长
张林兴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保平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保平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李保平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李保平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李保平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李保平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保平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保平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吉忠民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吉忠民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忠民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红丽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吉红丽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吉红丽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吉红丽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刘芬燕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黄金干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杨文彪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
杨文彪	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	成员
杨文彪	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	副主任

杨文彪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家库）	首席安全生产技术专家
杨文彪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昌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周昌生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周昌生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周昌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周昌生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周昌生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樊明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樊明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樊明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樊明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樊明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樊明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范小艺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范小艺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林兴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张林兴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彩凤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王彩凤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8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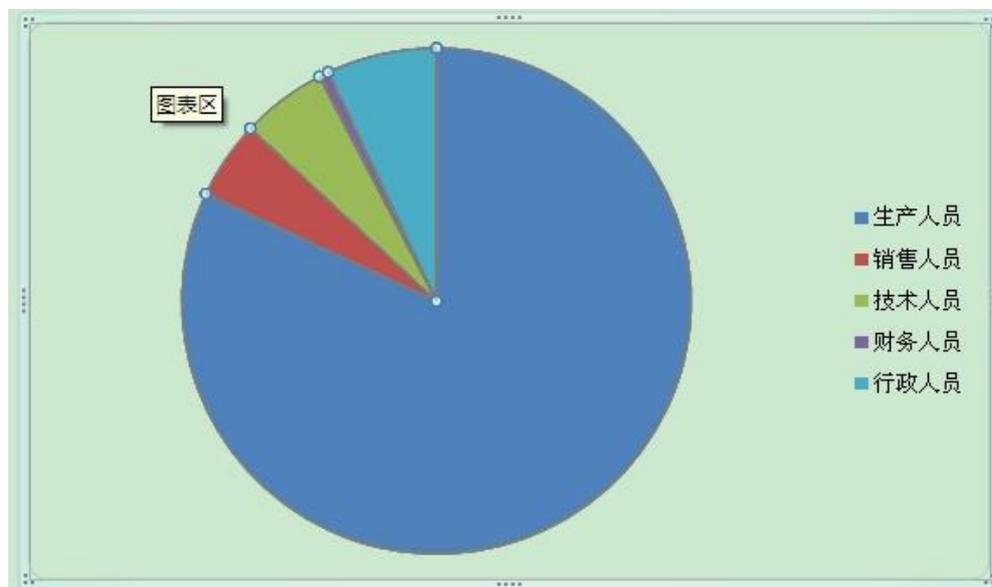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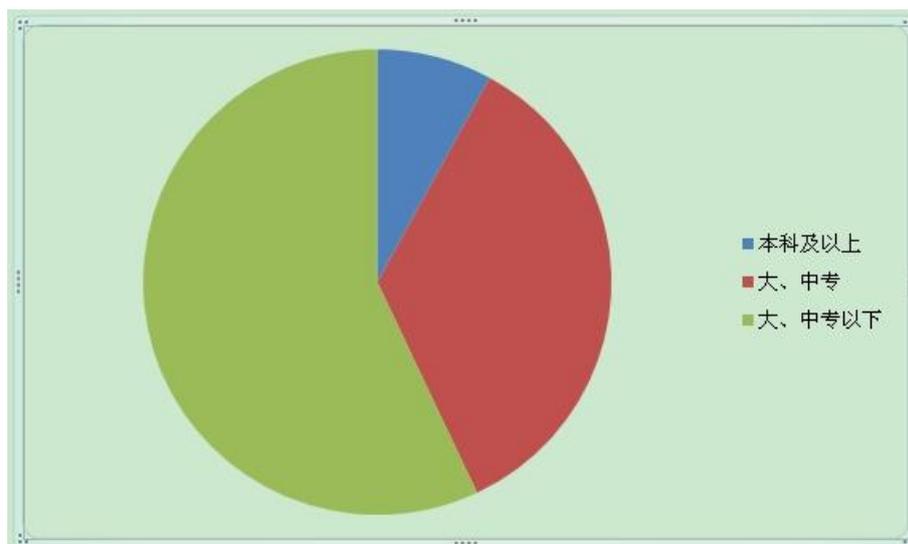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845
销售人员	234
技术人员	25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328
合计	4,6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374
大、中专	1643
大、中专以下	2,674
合计	4,691

(二)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三) 教育程度统计图**(四)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提升了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途径和范围，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16日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6项议案	通过	不适用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9日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通过	不适用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	通过	不适用	

		决算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5 日	《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通过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保平	否	12	12	0	0	0	否	4
吉忠民	否	12	12	0	0	0	否	4
吉红丽	否	12	12	0	0	0	否	4
刘芬燕	否	12	12	0	0	0	否	4
段飞	否	12	8	4	0	0	否	4
邢波	否	12	8	4	0	0	否	4
黄金干	是	12	8	4	0	0	否	4
杨文彪	是	12	6	4	2	0	是	4
周昌生	是	12	8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时，董事杨文彪因出差或生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黄金干代为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表或出具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考评激励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进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领导督促公司高管层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年度审计机构未对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是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开始落实执行该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2560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黑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陕西黑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陕西黑猫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西黑猫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登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雷励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9,346,982.44	1,030,453,073.30
应收票据		1,114,971,200.35	743,789,929.76
应收账款		258,270,231.58	411,844,269.14
预付款项		1,121,056,799.99	131,387,484.92
其他应收款		3,613,322.97	5,251,676.49
存货		720,450,222.75	801,018,82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91,158.40	99,99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9,070,884.34	275,891,298.32
流动资产合计		6,429,870,802.82	3,499,634,55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3,880,000.00	33,091,158.4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3,764,989.95	4,063,140,473.31
在建工程		706,747,318.73	600,357,199.93
工程物资		17,421,959.29	26,294,454.8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236,103.28	528,125,952.98
开发支出			
商誉		1,744,566.20	1,744,566.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3,218.72	8,834,12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77,853.71	125,398,69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3,316,009.88	5,387,986,629.28
资产总计		12,003,186,812.70	8,887,621,18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7,000,000.00	1,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8,000,000.00	1,5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6,132,851.12	1,520,469,708.16
预收款项		102,591,822.51	170,092,60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077,288.11	39,911,102.10
应交税费		15,076,519.52	5,328,082.43
应付利息		3,338,000.01	2,423,183.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496,124.23	134,524,296.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12,629.96	865,336,036.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6,225,235.46	5,578,085,01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0,000,000.00	49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8,214,282.56	80,344,735.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8,214,282.56	580,644,735.78
负债合计		7,204,439,518.02	6,158,729,753.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7,199,553.33	347,392,11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349,391.19	20,779,952.67
盈余公积		93,601,906.27	77,057,28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2,138,078.92	1,007,360,56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288,929.71	1,952,589,917.56
少数股东权益		1,970,458,364.97	776,301,51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8,747,294.68	2,728,891,42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3,186,812.70	8,887,621,181.31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950,951.85	285,770,80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60,000.00	6,104,262.00
应收账款		1,276,750.41	
预付款项		274,277,651.53	48,404,103.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715,886.91	956,346,143.90
存货		97,596,985.76	195,997,103.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586,736.10	9,897,601.12
流动资产合计		1,749,564,962.56	1,502,520,01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7,566,008.79	1,019,066,00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876,587.35	439,874,537.42
在建工程		328,148.63	4,565,494.03
工程物资		328,449.28	373,421.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998,196.17	50,081,02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212.02	8,180,48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3,92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536,527.98	1,523,140,975.77
资产总计		4,432,101,490.54	3,025,660,99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7,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2,000,000.00	475,000,000.00
应付账款		33,214,619.86	63,063,625.04

预收款项		31,019,581.96	52,285,028.63
应付职工薪酬		17,742,527.48	16,444,430.90
应交税费		8,043,607.21	1,786,404.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3,519.54	39,677,31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14,384.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5,368,240.20	1,448,256,80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1,896,82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96,827.09	1,700,000.00
负债合计		2,007,265,067.29	1,449,956,80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5,810,213.42	336,002,77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6	6,121,444.56
盈余公积		93,601,906.27	77,057,282.26
未分配利润		805,424,301.00	656,522,68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4,836,423.25	1,575,704,19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2,101,490.54	3,025,660,991.42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78,357,899.43	7,535,171,144.18
其中：营业收入		6,778,357,899.43	7,535,171,144.18
二、营业总成本		6,525,560,311.42	7,368,852,660.05

其中：营业成本		5,849,813,534.17	6,646,104,61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2,268.26	11,622,577.42
销售费用		315,429,987.77	422,242,158.93
管理费用		102,256,743.29	89,741,572.54
财务费用		252,555,003.15	185,520,369.68
资产减值损失		-2,537,225.22	13,621,36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97,588.01	166,318,484.13
加：营业外收入		7,860,774.01	12,007,11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230.07	1,517,249.8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21,48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458,362.02	178,104,111.08
减：所得税费用		25,918,288.13	32,516,66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540,073.89	145,587,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22,139.53	174,952,814.18
少数股东损益		43,217,934.36	-29,365,368.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540,073.89	145,587,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322,139.53	174,952,81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17,934.36	-29,365,368.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18,987,759.66	1,738,073,103.38
减：营业成本		1,108,082,663.50	1,338,376,69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9,650.27	8,268,019.66
销售费用		129,291,114.06	120,530,903.42
管理费用		31,513,276.99	22,182,263.19
财务费用		-5,742,235.63	30,848,004.76
资产减值损失		-36,107,858.65	37,422,58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641,149.12	180,444,628.87
加：营业外收入		4,116,143.94	4,796,04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7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57,293.06	185,240,675.26
减：所得税费用		24,311,052.96	25,053,89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446,240.10	160,186,7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46,240.10	160,186,776.43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5,446,240.10	160,186,7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46,240.10	160,186,776.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519,432.12	3,868,087,97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555,473.58	1,440,022,50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074,905.70	5,308,110,48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1,004,463.66	2,723,725,10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22,824.30	238,686,9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261,170.12	193,391,7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305,648.87	2,033,262,1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3,794,106.95	5,189,065,9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9,201.25	119,044,50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5,730,728.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85,830.36	192,582,37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01,830.36	198,313,10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59,644.87	147,392,91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44,318.91	218,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903,963.78	365,712,91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02,133.42	-167,399,80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2,766,083.33	1,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884,167.23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250,250.56	1,8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7,000,000.00	9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09,410.64	94,581,54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925,597.10	658,151,38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435,007.74	1,671,232,9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815,242.82	148,767,06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393,908.15	100,411,76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46,981.45	242,953,073.30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781,723.43	1,484,087,89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459,846.80	855,925,6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241,570.23	2,340,013,50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078,414.12	1,203,147,84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66,447.20	75,333,7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16,927.15	133,448,35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886,658.47	967,123,2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348,446.94	2,379,053,18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93,123.29	-39,039,68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1,28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5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00,000.00	57,691,28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500,000.00	-57,650,28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766,083.33	8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866,083.33	8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6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35,712.05	47,080,26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43,344.24	29,016,52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579,056.29	734,096,79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87,027.04	95,903,20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80,150.33	-786,75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0,801.52	49,057,56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50,951.85	48,270,801.52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0,779,952.67	77,057,282.26		1,007,360,563.40	776,301,510.23	2,728,891,42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0,779,952.67	77,057,282.26		1,007,360,563.40	776,301,510.23	2,728,891,4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569,807,434.10			-5,430,561.48	16,544,624.01		174,777,515.52	1,194,156,854.74	2,069,855,86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22,139.53	43,217,934.36	234,540,07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569,807,434.10							1,151,500,000.00	1,841,307,434.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569,807,434.10						1,151,500,000.00	1,841,307,434.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44,624.01	-16,544,624.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44,624.01	-16,544,624.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30,561.48			-561,079.62		-5,991,641.10
1. 本期提取						18,175,839.71			5,483,892.86		23,659,732.57
2. 本期使用						-23,606,401.19			-6,044,972.48		-29,651,373.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917,199,553.33	15,349,391.19	93,601,906.27		1,182,138,078.92	1,970,458,364.97	4,798,747,294.6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5,081,085.72	61,038,604.62		848,426,426.86	804,948,182.84	2,586,886,41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5,081,085.72	61,038,604.62		848,426,426.86	804,948,182.84	2,586,886,419.27
三、本期增								-4,301,133.05	16,018,677.64		158,934,136.54	-28,646,672.61	142,005,008.52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74,952,814.18	-29,365,368.21	145,587,445.9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6,018,677.64	-16,018,677.64			
1. 提取盈余 公积									16,018,677.64	-16,018,677.64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4,301,133.05			718,695.60		-3,582,437.45
1. 本期提取						16,336,476.29			3,675,187.87		20,011,664.16
2. 本期使用						-20,637,609.34			-2,956,492.27		-23,594,101.6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0,779,952.67	77,057,282.26	1,007,360,563.40	776,301,510.23		2,728,891,427.79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6,121,444.56	77,057,282.26	656,522,684.91	1,575,704,19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6,121,444.56	77,057,282.26	656,522,684.91	1,575,704,19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20,000,000.00				569,807,434.10			-6,121,442.00	16,544,624.01	148,901,616.09	849,132,23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446,240.10	165,446,24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20,000,000.00				569,807,434.10						689,807,434.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				569,807,434.10						689,807,434.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44,624.01	-16,544,624.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44,624.01	-16,544,624.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21,442.00			-6,121,442.00
1. 本期提取								7,237,160.89			7,237,160.89
2. 本期使用								-13,358,602.89			-13,358,602.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905,810,213.42			2.56	93,601,906.27	805,424,301.00	2,424,836,423.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1,066,084.77	61,038,604.62	512,354,586.12	1,420,462,05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1,066,084.77	61,038,604.62	512,354,586.12	1,420,462,05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4,640.21	16,018,677.64	144,168,098.79	155,242,13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186,776.43	160,186,77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18,677.64	-16,018,67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18,677.64	-16,018,677.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44,640.21			-4,944,640.21
1. 本期提取								7,348,830.48			7,348,830.48

2. 本期使用							-12,293,470.69			-12,293,470.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6,121,444.56	77,057,282.26	656,522,684.91	1,575,704,191.05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是一家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36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	27,600	76.6666
李保平	1,200	3.3333
李光平	1,200	3.3333
李 鹏	1,200	3.3333
李 博	1,200	3.3333
张林兴	1,000	2.7778
吉红丽	1,000	2.7778
姚 炜	750	2.0833
曹正初	600	1.6667
刘长民	250	0.6946
合 计	36,000	100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陕煤集团）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已经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55.20
陕煤集团	14,000	28.00
李保平	1,200	2.40
李光平	1,200	2.40
李 鹏	1,200	2.40
李 博	1,200	2.40
张林兴	1,000	2.00
吉红丽	1,000	2.00
姚 炜	750	1.50
曹正初	600	1.20
刘长民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
-----	--------	-----

2011年11月22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号）同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陕煤集团变更为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55.20
物产集团	14,000	28.00
李保平	1,200	2.40
李光平	1,200	2.40
李朋（曾用名“李鹏”）	1,200	2.40
李 博	1,200	2.40
张林兴	1,000	2.00
吉红丽	1,000	2.00
姚 炜	750	1.50
曹正初	600	1.20
刘长民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股本为62,000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581100001647，注册地为韩城市煤化工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事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经营部、企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焦化分厂、甲醇分厂、热动分厂和制砖分厂等部门或分厂；拥有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丰焦化”）、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能源”）、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和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等五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煤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焦炭、甲醇、粗苯、煤焦油、液化天然气、合成氨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为包括销售公司、新丰焦化、内蒙古黑猫、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合并范围较 2013 年度无变化，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具体见附注五、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分别情形做如下处理：

- b)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

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国内信用证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国内信用证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外，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

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焦炭：一般在商品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完毕，本公司收到购货方出具的结算通知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副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中，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中，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的递延收益单独进行列报。本集团对比较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①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 ②递延收益 3,3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对原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对比较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①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煤气 13、其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黑猫能源	15
新丰焦化	15
龙门煤化	15
销售公司	25
内蒙古黑猫	25

2. 税收优惠**(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文）、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30号）批复同意，本公司自2008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84号）批复同意，新丰焦化自2009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73号）批复同意，黑猫能源自2010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17号文件，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2013年7月26日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龙门煤化自2013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告知执行通知书》（韩国税[2010]005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制造的甲醇、粉煤灰砖自2009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0]1996 号），黑猫能源制造的合成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增值税

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韩城国税发[2009]68 号）同意，本公司制造的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647.90	364,374.55
银行存款	901,082,333.55	242,588,698.75
其他货币资金	1,778,000,000.99	787,500,000.00
合计	2,679,346,982.44	1,030,453,073.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承兑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		
2. 合计	0.00	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3,090,794.35	393,040,808.29
商业承兑票据	711,880,406.00	350,749,121.47
合计	1,114,971,200.35	743,789,929.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49,242,586.23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00
合计	3,249,242,586.23	300,000,000.00

说明：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30,000.00 万元，考虑到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0,890,857.85	81.54	12,620,626.27	5.71	208,270,231.58	433,520,283.31	100	21,676,014.17	5.00	411,844,269.14
国内信用证组合	50,000,000.00	18.46			50,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890,857.85	/	12,620,626.27	/	258,270,231.58	433,520,283.31	/	21,676,014.17	/	411,844,269.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9,369,190.07	9,468,459.49	5
1 至 2 年	31,521,667.78	3,152,166.78	10
合计	220,890,857.85	12,620,626.27	5.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内信用证组合	50,00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055,387.9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229,192,619.3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4.6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9,897,481.97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7,009,729.04	99.64	129,620,553.04	98.65
1 至 2 年	3,659,343.44	0.33	732,271.88	0.56
2 至 3 年	159,017.50	0.01	830,270.00	0.63
3 年以上	228,710.00	0.02	204,390.00	0.16
合计	1,121,056,799.99	100	131,387,484.9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971,641,410.51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86.67%。

7、其他应收款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9,263.16	100	1,685,940.19	31.81	3,613,322.97	6,849,455.99	100	1,597,779.50	23.33	5,251,676.49
账龄组合	5,299,263.16	100	1,685,940.19	31.81	3,613,322.97	6,849,455.99	100	1,597,779.50	23.33	5,251,67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99,263.16	/	1,685,940.19	/	3,613,322.97	6,849,455.99	/	1,597,779.50	/	5,251,676.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265,084.11	113,254.20	5.00
1至2年	1,030,634.85	103,063.49	10.00
2至3年	590,900.00	177,270.00	30.00
3年以上			
3至4年	8,381.00	4,190.50	50.00
4至5年	580,506.00	464,404.80	80.00
5年以上	823,757.20	823,757.20	100.00
合计	5,299,263.16	1,685,940.19	31.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160.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123,409.20	396,721.85
安全风险抵押金	2,312,000.00	2,312,000.00
押金	594,380.00	834,140.00
其他	269,473.96	203,009.27
IPO 发行费用		3,103,584.87
合计	5,299,263.16	6,849,455.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韩城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专户	安全风险抵押金	2,312,000.00	1-2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	43.63	1,296,800.00
陕西河务局韩城黄河河务局	押金	590,900.00	2-3 年	11.15	177,270.00
任建辰	个人借款	580,000.00	1 年以内	10.94	29,000.00
雷征	个人借款	331,386.08	1 年以内	6.25	16,569.30
张富强	个人借款	292,977.00	1 年以内	5.53	14,648.85

合计	/	4,107,263.08	/	77.50	1,534,288.15
----	---	--------------	---	-------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194,658.94		170,194,658.94	246,056,178.44		246,056,178.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3,439,687.98	324,123.66	113,115,564.32	206,770,499.81	495,320.62	206,275,179.19
发出商品	442,905,462.88	5,765,463.39	437,139,999.49	352,652,394.04	3,964,931.57	348,687,462.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26,539,809.80	6,089,587.05	720,450,222.75	805,479,072.29	4,460,252.19	801,018,820.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95,320.62	324,123.66		495,320.62		324,123.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964,931.57	6,105,878.33		4,305,346.51		5,765,463.39
合计	4,460,252.19	6,430,001.99		4,800,667.13		6,089,587.0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融资保证金	33,091,158.40	99,998,000.00
合计	33,091,158.40	99,998,000.00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	227,484,148.24	275,891,298.32
预付融资手续费	1,586,736.1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合计	499,070,884.34	275,891,298.3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赎回2.70亿元银行理财产品。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0	0	0	0	0.94	0

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0	0	0	0	/	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9,544,026.17	3,081,365,958.64	36,538,735.00	585,208,170.78	5,052,656,890.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97,613.67	295,320,572.00	254,757.00	48,943,203.30	473,016,145.97
1) 购置	1,025,601.74	12,382,147.72	254,757.00	2,009,409.35	15,671,91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472,011.93	282,938,424.28		46,933,793.95	457,344,230.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927.31		712,927.31
1) 处置或报废			712,927.31		712,927.31
4. 期末余额	1,478,041,639.84	3,376,686,530.64	36,080,564.69	634,151,374.08	5,524,960,109.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167,954.47	612,786,984.90	21,250,317.37	207,311,160.54	989,516,41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864,891.9	303,543,537.36	5,774,941.75	57,151,084.82	452,334,455.83
1) 计提	85,864,891.9	303,543,537.36	5,774,941.75	57,151,084.82	452,334,45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753.81		655,753.81
1) 处置或报废			655,753.81		655,753.81
4. 期末余额	234,032,846.37	916,330,522.26	26,369,505.31	264,462,245.36	1,441,195,119.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4,008,793.47	2,460,356,008.38	9,711,059.38	369,689,128.72	4,083,764,989.95
2.	1,201,376,071.7	2,468,578,973.74	15,288,417.63	377,897,010.24	4,063,140,473.31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293,531,654.12		293,531,654.12	490,212,113.44		490,212,113.44
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	408,216,829.75		408,216,829.75	100,168,784.53		100,168,784.53
其他项目	4,998,834.86		4,998,834.86	9,976,301.96		9,976,301.96
合计	706,747,318.73		706,747,318.73	600,357,199.93		600,357,199.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420,000.00	490,212,113.44	251,090,018.22	447,770,477.54		29,353,165.41	102.82	99	297,644,567.40	1,685,531.10	6.83	自筹、募集资金
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	102,212.94	100,168,784.53	308,048,045.22			40,821,682.97	39.94	65	20,289,494.29	20,289,494.29	9.69	自筹
合计	522,212.94	590,380,897.97	559,138,063.44	447,770,477.54			/	/	317,934,061.69	21,975,025.39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6,110,073.63	24,270,389.09
专用设备	1,311,885.66	2,024,065.71
合计	17,421,959.29	26,294,454.80

其他说明：

期末工程物资未发生减值。

15、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720,282.37			544,720,28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4,720,282.37			544,720,282.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94,329.39			16,594,329.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9,849.70			10,889,849.70
(1) 计提	10,889,849.70			10,889,84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484,179.09			27,484,179.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236,103.28			517,236,103.28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125,952.98			528,125,952.98

其他说明：

龙门煤化以其土地使用权为 40,000 万元长期借款和 4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黑猫能源以其土地使用权为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龙门煤化	1,744,566.20					1,744,566.20
合计	1,744,566.20					1,744,566.20

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原持有龙门煤化 18% 股权，2010 年 6 月收购龙门煤化 33% 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龙门煤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74.46 万元确认为商誉。龙门煤化正在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项目且已部分投产，本公司管理层预计龙门煤化未来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96,153.51	3,746,566.04	27,734,045.86	4,871,495.40
安全生产费	2,519,287.59	377,893.14	9,502,573.55	1,425,386.03
可抵扣亏损	3,898,645.39	718,759.54	10,148,986.92	2,537,246.73
合计	26,814,086.50	4,843,218.72	47,385,606.33	8,834,128.16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610,105.96	76,866,526.96
合计	5,610,105.96	76,866,526.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8,942,372.60	
2017 年			
2018 年	3,449,353.31	57,924,154.36	
2019 年	2,160,752.65		
合计	5,610,105.96	76,866,526.96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销售公司、内蒙古黑猫的税务亏损，由于销售公司持续亏损、内蒙古黑猫尚在筹建，未来何时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32,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4,677,853.71	125,398,695.50
合计	116,677,853.71	125,398,695.50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土地出让金 32,000,000.00 元，系内蒙古黑猫预付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款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42,000,000.00	1,280,000,000.00
合计	1,387,000,000.00	1,3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保证借款

①黄河矿业、李保平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3,000.00 万元；陕西海燕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海燕焦化）为本公司担保 15,700.00 万元；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10,000.00 万元；海燕焦化、李保平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000.00 万元；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000.00 万元；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公司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000.00 万元；景德镇焦化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10,000.00 万元（同时民生银行提供付款保函）。

②本公司为龙门煤化担保 2,000 万元；本公司与李保平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17,000 万元；本公司与黄河矿业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5,000 万元；本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5,000 万元；本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刘花茹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5,000 万元；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10,000 万；黄河矿业为龙门煤化担保 4,000 万元。

③本公司为新丰焦化担保 2,000 万元；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及王文选为新丰焦化共同担保 2,000 万元；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为新丰焦化共同担保 1,500 万元。

④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为黑猫能源共同担保 3,000 万元。

2. 期末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借款 2,000 万元，李保平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②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张林兴为销售公司共同担保 2,000 万元，同时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本公司、李保平及吉忠民为黑猫能源共同担保 500.00 万元，同时黑猫能源以其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48,000,000.00	1,530,000,000.00
合计	2,648,000,000.00	1,53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6,558,228.14	898,656,784.09
工程款	186,739,721.13	198,968,718.61
设备款	231,720,643.21	277,035,265.90
拆迁补偿款	107,313,516.87	133,685,145.81

其他	13,800,741.77	12,123,793.75
合计	806,132,851.12	1,520,469,708.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土地拆迁补偿款	107,313,516.87	尚未结算完毕
设备款	33,686,620.00	尚未结算完毕
设备款	11,514,031.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52,514,167.87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591,822.51	170,092,608.69
合计	102,591,822.51	170,092,608.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2,479,485.20	尚未结算
货款	82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3,299,485.20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329,806.12	285,987,495.05	278,585,239.94	43,732,06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1,295.98	28,936,417.03	30,172,486.13	2,345,226.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911,102.10	314,923,912.08	308,757,726.07	46,077,288.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3,465.39	244,117,435.08	243,087,617.98	17,173,282.49
二、职工福利费		13,544,507.24	13,544,507.24	
三、社会保险费	2,404,041.80	13,150,433.30	13,918,781.25	1,635,693.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20,603.19	7,451,062.92	8,219,060.02	652,606.09
工伤保险费	517,433.31	4,788,432.76	4,506,242.31	799,623.76
生育保险费	466,005.30	910,937.62	1,193,478.92	183,464.00
四、住房公积金	1,008,045.50	4,760,948.00	5,071,392.50	697,6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74,253.43	10,414,171.43	2,962,940.97	24,225,483.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329,806.12	285,987,495.05	278,585,239.94	43,732,061.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07,464.82	26,798,446.62	26,958,278.72	2,147,632.72
2、失业保险费	1,273,831.16	2,121,458.41	3,197,695.41	197,594.16
3、企业年金缴费		16,512.00	16,512.00	
合计	3,581,295.98	28,936,417.03	30,172,486.13	2,345,226.88

2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67,947.16	1,361,840.6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132,617.51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73.62	92,582.76
教育费附加	233,397.36	571,540.26
印花税	96,764.56	310,937.43
水利建设基金	2,551,233.64	1,561,041.75
其他	1,136,885.67	1,067,087.92
合计	15,076,519.52	5,328,082.43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和履约保证金	19,777,270.97	30,637,059.30
企业借款		100,098,229.17
其他	718,853.26	3,789,007.69
合计	20,496,124.23	134,524,296.16

27、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00,000.00	282,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5,512,629.96	583,336,036.52
合计	617,512,629.96	865,336,036.52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00	
保证借款	752,000,000.00	779,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00,000.00	282,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0	49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 115,200 万元长期借款全部由龙门煤化借款形成，其中，黄河矿业、李保平和本公司共同担保 16,000 万元，本公司和陕煤集团共同担保 39,200 万元，本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本公司、李保平和陕煤集团共同担保 40,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陕煤集团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同时龙门煤化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融资款	706,466,514.26	764,429,120.70
减: 手续费	10,136,208.32	30,504,461.04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2,649,533.64	62,992,833.69
小计	663,680,772.30	670,931,825.97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融资款		206,562,224.49
减: 手续费		6,786,913.6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91,435.58
小计		186,883,875.31
黑猫焦化售后租回项目融资款		184,095,941.33
减: 手续费		5,195,796.28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88,933.81
小计		165,911,211.24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83,336,036.52	485,512,629.96
合计	80,344,735.78	538,214,282.56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延收益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0,000.00	2,450,000.00	5,750,000.00		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
合计	3,300,000.00	2,450,000.00	5,75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 本期将收到的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对应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煤焦油深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化实施项目补助共计 575 万元, 由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2、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	12,000.00				12,000.00	62,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000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8,072,421.39	569,807,434.10		907,879,855.49
其他资本公积	9,319,697.84			9,319,697.84
合计	347,392,119.23	569,807,434.10		917,199,553.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569,807,434.10 元，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779,952.67	18,175,839.71	23,606,401.19	15,349,391.19
合计	20,779,952.67	18,175,839.71	23,606,401.19	15,349,391.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057,282.26	16,544,624.01		93,601,906.2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7,057,282.26	16,544,624.01		93,601,906.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22,139.53	174,952,81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44,624.01	16,018,677.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2,138,078.92	1,007,360,563.40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93,012,246.19	5,828,357,023.78	7,359,880,209.33	6,602,916,862.45
其他业务	85,345,653.24	21,456,510.39	175,290,934.85	43,187,752.32
合计	6,778,357,899.43	5,849,813,534.17	7,535,171,144.18	6,646,104,614.77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1,147.55	5,731,300.51
教育费附加	2,412,672.43	3,438,753.39
资源税		
其他	1,608,448.28	2,452,523.52
合计	8,042,268.26	11,622,577.42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48,428,566.50	373,009,760.39
运杂费用	61,815,700.96	43,686,127.83
职工薪酬	316,985.80	1,526,940.00
差旅费	1,634,910.32	1,359,102.25
折旧费	1,793,981.95	1,078,955.75
其他	1,439,842.24	1,581,272.71
合计	315,429,987.77	422,242,158.93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202,394.23	42,225,704.52
税费	10,178,528.69	10,687,436.53
环保费	8,966,216.69	4,736,047.11
折旧费	7,011,300.93	7,228,753.24
上市相关费用	6,747,064.56	402,350.94
无形资产摊销	4,238,427.24	4,329,977.04
车辆费	3,970,012.11	5,800,995.59
物料修理费	3,088,567.09	1,967,772.45
办公费	3,087,215.47	2,726,919.53
其他	5,767,016.28	9,635,615.59
合计	102,256,743.29	89,741,572.54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1,268,942.57	230,356,077.43
减：利息资本化	21,975,025.39	102,260,715.42
减：利息收入	34,539,543.55	18,715,726.64
承兑汇票贴息	58,127,118.53	72,628,999.35
手续费及其他	9,673,510.99	3,511,734.96
合计	252,555,003.15	185,520,369.68

其他说明：

无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67,227.21	8,083,837.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30,001.99	5,537,529.19
合计	-2,537,225.22	13,621,366.71

其他说明：

无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230.07	174,778.88	164,230.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42,471.01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880,000.00	9,504,437.22	6,880,000.00
机砖增值税减免	815,743.94	902,355.78	
其他	800.00	83,073.64	800.00
合计	7,860,774.01	12,007,116.53	7045030.07

说明：除机砖增值税减免外，上述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奖	83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6,05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价格调节基金返还		5,044,437.2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80,000.00	9,504,437.22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本公司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 15 万元（包括新丰焦化 5 万元）。

②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本期将收到的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煤焦油深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化实施项目补助共计 575 万元（包括龙门煤化 135 万元、黑猫能源 170 万元），由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韩城市科学技术局、韩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黑猫能源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教科文专项基金科技创新奖励 3 万元。

④根据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韩政发[2014]90 号），本公司收到韩城市工信局奖励 50 万元（包括黑猫能源 10 万元、龙门煤化 20 万元）。

⑤根据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上半年工业稳增长贡献突出企业的决定》（渭政发[2014]34 号），龙门煤化收到渭南市工信局奖励 15 万元。

⑥根据渭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渭南市 2011 年度 71234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渭科发（2011）93 号），本公司收到渭南市科学技术局项目拨款 30 万元。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00,000.00	221,489.58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21,489.58	200,000.00

其他说明：

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18,288.13	31,036,096.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0,909.44	1,480,568.83
合计	25,918,288.13	32,516,665.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458,362.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68,75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0,751.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69,484.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02,15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12,576.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0,188.17
所得税费用	25,918,288.13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资金往来款	8,415,930.02	6,012,585.13
收材料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4,789,000.01	1,405,789,595.91
利息收入	34,539,543.55	18,715,726.64
政府补助	3,580,000.00	9,504,437.22
收信用证保证金	15,231,000.00	
其他		160
合计	2,306,555,473.58	1,440,022,504.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5,948,414.13	239,152,375.84
付资金往来款	43,078,587.98	69,732,767.70
付材料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87,778,646.76	1,716,68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		197,000.00
合计	3,164,305,648.87	2,033,262,143.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13,085,830.36	15,371,970.05
收设备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100,000.00	177,210,404.09
合计	166,185,830.36	192,582,374.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门煤化工程保证金	4,572,964.66	
付设备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471,354.25	218,32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合计	584,044,318.91	218,3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租赁公司项目融资款	1,049,000,000.00	
收陕煤集团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租赁公司项目退回保证金	6,884,167.23	
合计	1,155,884,167.23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票据贴息	58,127,118.53	72,628,999.35
银行手续费	9,673,510.99	3,511,734.96
IPO融资发行费用	8,927,467.00	1,050,000.00
付租赁公司融资手续费	59,999,829.06	
付租赁公司融资保证金	123,880,000.00	
还租赁公司项目融资款	618,317,671.52	580,960,647.56
还陕煤集团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1,078,925,597.10	658,151,381.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540,073.89	145,587,44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7,225.22	13,621,36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257,377.71	273,189,229.66
无形资产摊销	10,889,849.70	5,998,63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30.07	-1,517,24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094,546.70	204,236,09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909.44	1,480,56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39,262.49	-272,697,26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097,665.96	-564,860,41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6,291,832.50	293,994,425.64
其他	23,659,732.57	20,011,6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19,201.25	119,044,504.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346,981.45	242,953,07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393,908.15	100,411,763.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1,346,981.45	242,953,073.30
其中：库存现金	264,647.90	364,37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1,082,333.55	242,588,69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46,981.45	242,953,073.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8,000,000.99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94,332,176.27	借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447,833,204.71	借款及票据融资抵押
合计	2,520,165,381.97	/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以期末净值 292,147,279.53 元的机器设备为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2) 龙门煤化以期末净值 442,045,247.5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 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40,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抵押。

(3) 黑猫能源以期末净值 2,184,896.74 元的房产、5,787,957.2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销售公司	韩城市	韩城市	商品流通	100		设立
新丰焦化	韩城市	韩城市	工业制造	85		设立
内蒙古黑猫	乌拉特后旗	乌拉特后旗	工业制造	100		设立
黑猫能源	韩城市	韩城市	工业制造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门煤化	韩城市	韩城市	工业制造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龙门煤化	49	39,594,841.06		1,881,379,448.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龙门煤化	41.53	47.83	89.36	36.30	14.66	50.96	21.52	45.62	67.14	47.26	5.77	53.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龙门煤化	35.76	0.81	0.81	-20.61	35.80	-0.66	-0.66	2.73

其他说明: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05,000,000.00	145,000,000.00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365,000,000.00	345,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182,000,000.00	1,165,000,000.00
长期借款	992,000,000.00	57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23,726,912.52	663,680,772.30
合 计	3,197,726,912.52	2,407,680,772.3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598.86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203.84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

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不存在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子公司外，本公司没有提供其他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4.61%（2013 年：93.95%）；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7.50%（2013 年：94.5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7,8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250.00 万元）。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7,934.70				267,934.70

应收票据	111,497.12				111,497.12
应收账款	25,827.02				25,827.02
其他应收款	361.33				361.33
长期应收款		12,388.00			12,388.00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				2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9.12				3,309.12
金融资产合计	435,929.29	12,388.00			448,317.2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8,700.00				138,700.00
应付票据	264,800.00				264,800.00
应付账款	80,613.29				80,613.29
应付利息	333.8				333.80
其他应付款	2,049.61				2,04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51.26				61,751.26
长期借款		36,200.00	22,200.00	43,600.00	102,000.00
长期应付款		26,756.81	27,064.62		53,821.43
金融负债合计	548,247.96	62,956.81	49,264.62	43,600.00	704,069.39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3,045.31				103,045.31
应收票据	74,378.99				74,378.99
应收账款	41,184.43				41,184.43
其他应收款	525.17				525.17
长期应收款		3,309.12			3,30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9.80				9,999.80
金融资产合计	229,133.70	3,309.12			232,442.8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1,000.00				131,000.00
应付票据	153,000.00				153,000.00
应付账款	152,046.97				152,046.97
应付利息	242.32				242.32

其他应付款	13,452.43				13,45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33.60				86,533.60
长期借款		11,200.00	11,200.00	27,300.00	49,700.00
长期应付款	8,034.47				8,034.47
金融负债合计	536,275.32	19,234.47	11,200.00	27,300.00	594,009.79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0.02%（2013年12月31日：69.3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黄河矿业	韩城市	原煤开采、煤炭经销	130,000	44.52	44.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保平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添工冶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伟山机械”）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紫兆秦牛”）	其他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紫兆装备”，由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其他

刘花茹、李博、李朋、李光平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河矿业	购买中煤，煤泥，矸石	2,422.33	4,290.66
伟山机械	购买辅助材料	263.63	263.36
紫兆秦牛	购买辅助材料	27.44	28.44
紫兆装备	购买备品备件	17.94	5.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添工冶金	销售电、焦炭	0	5,100.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猫能源	5,000,000.00	2014.9.23	2015.9.22	否
新丰焦化	20,000,000.00	2014.4.25	2015.4.20	否
龙门煤化	232,000,000.00	2012.7.2	2018.5.20	否
龙门煤化	160,000,000.00	2013.12.26	2020.5.20	否
龙门煤化	200,000,000.00	2014.8.6	2016.7.31	否
龙门煤化	400,000,000.00	2014.12.9	2018.11.16	否
龙门煤化	160,000,000.00	2011.12.29	2018.6.22	否
龙门煤化	20,000,000.00	2014.4.25	2015.4.23	否
龙门煤化	70,000,000.00	2014.2.28	2015.2.28	否
龙门煤化	50,000,000.00	2014.5.21	2015.5.20	否
龙门煤化	100,000,000.00	2014.8.4	2015.2.20	否
龙门煤化	50,000,000.00	2014.5.28	2015.5.28	否
龙门煤化	50,000,000.00	2014.3.31	2015.3.31	否
龙门煤化	60,000,000.00	2014.7.4	2015.1.4	否
龙门煤化	60,000,000.00	2014.12.8	2015.6.7	否
龙门煤化	80,000,000.00	2014.10.16	2015.4.16	否
龙门煤化	64,000,000.00	2014.10.20	2015.4.20	否
龙门煤化	66,000,000.00	2014.10.24	2015.4.24	否
龙门煤化	100,0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否
龙门煤化	90,000,000.00	2014.10.28	2015.4.28	否

龙门煤化	60,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否
龙门煤化	50,000,000.00	2014.10.13	2015.4.13	否
龙门煤化	86,500,000.00	2014.11.19	2015.5.19	否
龙门煤化	3,500,000.00	2014.11.20	2015.5.20	否
龙门煤化	80,000,000.00	2014.7.4	2015.1.4	否
龙门煤化	100,000,000.00	2014.12.23	2015.6.23	否
龙门煤化	60,000,000.00	2014.12.4	2015.6.4	否
龙门煤化	40,000,000.00	2014.12.8	2015.6.8	否
龙门煤化	455,446,128.33	2012.3	2015.3	否
龙门煤化	147,522,160.23	2012.10	2015.10	否
龙门煤化	275,536,058.28	2014.1.15	2017.1.15	否
龙门煤化	663,183,786.60	2014.12.5	2017.12.5	否
合计	3,558,688,133.4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1)	160,000,000.00	2013.11.12	2015.11.11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2)	80,000,000.00	2014.3.20	2015.3.19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3)	100,000,000.00	2014.3.18	2015.3.17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4)	50,000,000.00	2014.4.21	2015.4.20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5)	190,000,000.00	2014.6.11	2015.6.10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6)	20,000,000.00	2014.7.7	2015.1.7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7)	120,000,000.00	2014.2.7	2015.2.7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8)	200,000,000.00	2014.5.5	2015.5.4	否
李保平(注9)	221,206,241.59	2014.4.29	2017.4.28	否
李保平(注10)	30,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否
李保平(注11)	50,000,000.00	2014.7.18	2015.7.17	否
李保平(注12)	20,000,000.00	2014.6.26	2015.6.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 黄河矿业于2013年11月12日与农业银行韩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为1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另李保平分别于2014年1月14日、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韩城支行签订金额为5,500万元、4,000万元、5,500万元的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

注2: 黄河矿业、李保平于2014年3月20日与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8,000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

注3: 黄河矿业、李保平于2014年3月18日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10,000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10,000万元(50%保证金)。

注4: 黄河矿业、李保平于2014年4月21日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5,000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注 5: 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19,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 14,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6: 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与东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2,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 4,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7: 黄河矿业、李保平及景德镇焦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12,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8: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签订 20,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9: 黄河矿业、李保平和刘花茹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融资租赁应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融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为 22,120.62 万元。

注 10: 李保平、海燕焦化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韩城支行签订 3,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11: 李保平、海燕焦化及王文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宁夏银行西安支行签订 5,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 4,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12: 李保平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签订 2,000 万元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且本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00	67.00

(4). 其他关联交易

向紫兆秦牛采购设备及工程安装

交易对方	签约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 已付款金额(万元)
龙门煤化	2012 年 12 月	废热锅炉	83.00	49.80
龙门煤化	2013 年 2 月	冷凝器、吸收器等非标设备	693.00	693.00
龙门煤化	2013 年 4 月	余热回收锅炉	155.00	123.90
龙门煤化	2013 年 5 月	冷却塔等非标设备	436.00	436.00

龙门煤化	2013 年 6 月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900.00	900.00
向紫兆装备采购设备及工程安装				

交易对方	签约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 已付款金额 (万元)
龙门煤化	2014 年 9 月	氨水冷却器	151.20	105.84
龙门煤化	2014 年 9 月	脱汞塔	45.00	31.5
龙门煤化	2014 年 9 月	冷却器	40.00	28.00
龙门煤化	2014 年 9 月	管式换热器	91.20	63.84
龙门煤化	2014 年 8 月	非标设备	157.67	110.3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紫兆秦牛			3,134,699.4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紫兆秦牛		346,5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龙门煤化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848 合成氨尿素 (I 标)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2848 合成氨尿素 (II 标)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发包 2848 合成氨尿素 (I 标、II 标段) 土建工程，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办法计算。

龙门煤化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成氨尿素项目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净化压缩装置安装工程 (一标) 施工合同》和《合成氨尿素项目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安装工程 (二标) 施工合同》，分别发包 2848 合成氨尿素项目中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压缩 (第一标段) 和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 (第二标段) 区域内机械设备、非标制安、装置区外 1m 范围内的管道、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等全部工程，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办法计算。

(2) 内蒙古黑猫与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签订《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 (厂前区工程) 合同》，发包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 40 万吨 LNG 项目厂前区土建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终结算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票据和其他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黑猫能源	邮储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4.9.23-2015.9.22	
新丰焦化	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4.25-2015.4.20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232,000,000.00	2012.7.2-2018.5.20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013.12.26-2020.5.20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14.8.6--2016.7.31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2014.12.9-2018.11.16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011.12.29-2018.6.22	
龙门煤化	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4.25-2015.4.23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014.2.28-2015.2.28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5.21-2015.5.20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4.8.4-2015.2.20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5.28-2015.5.28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3.31-2015.3.31	
龙门煤化	北京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7.4-2015.1.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12.8-2015.6.7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80,000,000.00	2014.10.16-2015.4.16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64,000,000.00	2014.10.20-2015.4.2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66,000,000.00	2014.10.24-2015.4.2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10.27-2015.4.27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90,000,000.00	2014.10.28-2015.4.28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9.26-2015.3.26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10.13-2015.4.13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86,500,000.00	2014.11.19-2015.5.19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3,500,000.00	2014.11.20-2015.5.2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80,000,000.00	2014.7.4-2015.1.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12.23-2015.6.23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12.4-2015.6.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12.8-2015.6.8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农银租赁融资款	455,446,128.33	2012.3-2015.3	
龙门煤化	农银租赁融资款	147,522,160.23	2012.10-2015.10	
龙门煤化	信达租赁融资款	275,536,058.28	2014.1.15-2017.1.15	
龙门煤化	信达租赁融资款	663,183,786.60	2014.12.5-2017.12.5	
二、其他公司				
无				

合 计	4,058,688,133.44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9,21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1、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它企业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8% 股权，收购价款为 5,6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 月，股权收购已完成。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 亿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年产 48 万吨尿素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2,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92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 分部信息****(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除煤化工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收入亦主要来自中国内地，因此无需按经营分部披露分部信息。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43,947.80	100	67,197.39	5	1,276,75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3,947.80	/	67,197.39	/	1,276,750.41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197.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1,343,947.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额的 100%，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7,197.39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748,828.38	100	14,032,941.47	5.38	246,715,886.91	1,007,762,497.62	100	51,416,353.72	5.10	956,346,143.90
其中：账龄组合	260,748,828.38	100	14,032,941.47	5.38	246,715,886.91	1,007,762,497.62	100	51,416,353.72	5.10	956,346,14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0,748,828.38	/	14,032,941.47	/	246,715,886.91	1,007,762,497.62	/	51,416,353.72	/	956,346,143.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9,625,229.00	12,981,261.45	5.00
1 至 2 年	13,195.18	1,319.52	10.00
3 至 4 年	8,381.00	4,190.50	50.00
4 至 5 年	279,266.00	223,412.80	80.00
5 年以上	822,757.20	822,757.20	100.00
合计	260,748,828.38	14,032,941.47	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37,383,412.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单位资金往来	259,622,418.75	1,003,500,742.67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010,000.00	1,010,000.00
备用金	21,425.85	33,186.30
IPO 发行费用		3,103,584.87
其他	94,983.78	114,983.78
合计	260,748,828.38	1,007,762,497.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门煤化	资金往来	238,563,307.63	1年以内	91.49	11,928,165.38
内蒙古黑猫	资金往来	21,059,111.12	1年以内	8.08	1,052,955.56
韩城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专户	安全风险抵押金	1,010,000.00	4-5年及5年以上	0.39	955,000.00
白村村委会	其他	74,479.20	5年以上	0.03	74,479.20
张俊贤	其他	18,673.00	3-4年、4-5年及5年以上	0.01	17,183.30
合计	/	260,725,570.95	/	99.99	14,027,783.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9,066,008.79	1,198,500,000.00	1,019,066,008.79	2,217,566,008.79		2,217,566,008.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19,066,008.79	1,198,500,000.00	1,019,066,008.79	2,217,566,008.79		2,217,566,008.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河销售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新丰焦化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黑猫能源	26,566,008.79			26,566,008.79		
龙门煤化	765,000,000.00			1,963,500,000.00		
内蒙古黑猫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17,566,008.79		1,198,500,000.00	1,019,066,008.7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8,566,736.94	1,053,369,219.80	1,539,781,715.93	1,248,123,310.20
其他业务	130,421,022.72	54,713,443.70	198,291,387.45	90,253,389.00
合计	1,418,987,759.66	1,108,082,663.50	1,738,073,103.38	1,338,376,699.20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230.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45,030.07
所得税影响额	1,026,75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53,590.34
合计	4,964,685.2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36	0.36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事项。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138,078.92	1,030,453,073.30	2,679,346,98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638,224.35	743,789,929.76	1,114,971,200.35

应收账款	266,982,023.35	411,844,269.14	258,270,231.58
预付款项	497,435,262.97	131,387,484.92	1,121,056,79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3,996.76	5,251,676.49	3,613,32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2,343,749.42	801,018,820.10	720,450,22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98,000.00	33,091,158.40
其他流动资产		275,891,298.32	499,070,884.34
流动资产合计	3,163,131,335.77	3,499,634,552.03	6,429,870,80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089,158.40	33,091,158.40	123,8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7,058,369.16	4,063,140,473.31	4,083,764,989.95
在建工程	2,190,425,497.52	600,357,199.93	706,747,318.73
工程物资	56,632,024.72	26,294,454.80	17,421,959.2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163,304.67	528,125,952.98	517,236,103.28
开发支出			
商誉	1,744,566.20	1,744,566.20	1,744,566.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4,696.99	8,834,128.16	4,843,21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98,695.50	116,677,85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427,617.66	5,387,986,629.28	5,573,316,009.88
资产总计	7,087,962,184.52	8,887,621,181.31	12,003,186,8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500,000.00	1,310,000,000.00	1,38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6,000,000.00	1,530,000,000.00	2,648,000,000.00
应付账款	984,474,159.27	1,520,469,708.16	806,132,851.12
预收款项	198,807,155.54	170,092,608.69	102,591,82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683,418.95	39,911,102.10	46,077,288.11
应交税费	-176,619,614.40	5,328,082.43	15,076,519.52
应付利息	1,670,555.56	2,423,183.68	3,338,00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19,400.99	134,524,296.16	20,496,124.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029,724.48	865,336,036.52	617,512,62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7,864,800.39	5,578,085,017.74	5,646,225,23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000,000.00	497,000,000.00	1,0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3,210,964.86	80,344,735.78	538,214,28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10,964.86	580,644,735.78	1,558,214,282.56
负债合计	4,501,075,765.25	6,158,729,753.52	7,204,439,51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917,199,55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081,085.72	20,779,952.67	15,349,391.19
盈余公积	61,038,604.62	77,057,282.26	93,601,906.27
一般风险准备	848,426,426.86		
未分配利润	1,781,938,236.43	1,007,360,563.40	1,182,138,07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948,182.84	1,952,589,917.56	2,828,288,929.71
少数股东权益	2,586,886,419.27	776,301,510.23	1,970,458,36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891,427.79	4,798,747,29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7,962,184.52	8,887,621,181.31	12,003,186,812.70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署的财务报表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和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董事长：李保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